

「我是運動創業家」參賽與得獎經驗談

蕭敬安 / 凱創運動有限公司執行長

近年來，臺灣政府不斷鼓吹創業。有趣的是，一些看似與創業無直接關係的部會單位（如文化部、原住民委員會等）亦紛紛投入推動創業事務。然而，各單位相繼發起鼓勵創業相關計畫，主要目的在於發掘新概念創造新商機，若能藉由跨領域的，合作如文化藝術結合科技，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亦是發起單位樂觀其成的願景。簡而言之，政府單位將舉辦創業競賽作為鼓勵民眾創業的一種形式。透過舉辦創業競賽，政府提供優勝的新創團隊比賽獎金和創業補助金作為誘因。

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1 年公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該條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其中一項目標就是為了扶植臺灣運動領域並且創造更優質的商業環境。然而，為了實踐此目標，體育署在 2015 年推出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在此計畫下，體育署同樣以辦理創業競賽（以下稱為我是運動創業家）作為其中一項鼓勵民眾創業的策略（圖 1 為第一屆我是運動創業家決賽得獎隊伍合照）。此創業輔導計畫所涵蓋的產業別包括：運動場館業、運動表演業、職業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有運動保健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及運動旅遊業。



圖 1 第一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獲獎團隊合照

為了達到輔導運動產業新創事業的目標，體育署在推動創業輔導計畫時亦針對新創事業所處的階段提供不同的輔導措施，相關輔導措施如下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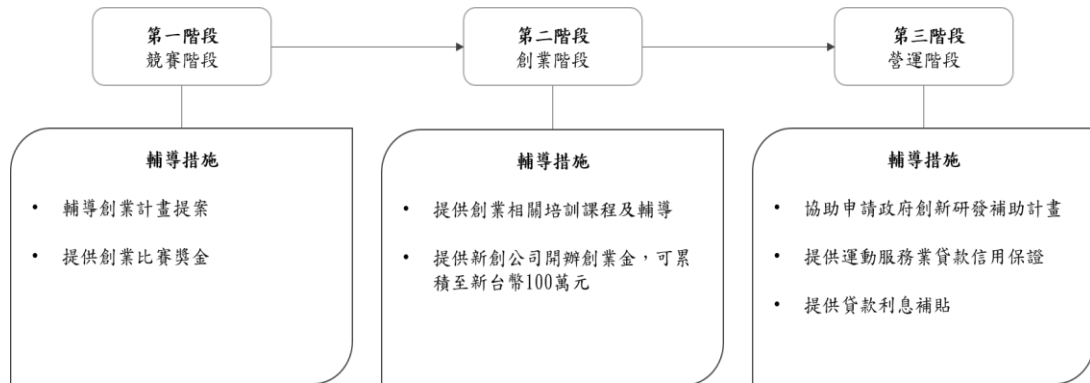


圖 2 體育署創業輔導計畫階段

體育署的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以『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業競賽作為起點。創業競賽分成兩個組別，分別是學生組（以大專學生為主）和公開組（以 20 歲以上的一般民眾為主）。第一屆的我是運動創業家比賽，共有 200 支新創團隊參賽。另外，共有 20 名臺灣運動產業界的成功創業家在第一回合的比賽中擔任評審，從學生組和公開組各別選出 10 支隊伍進入決賽圈。此外在決賽開始前，教育部體育署還邀請第一回合的評審各自認養一支決賽隊伍，以提供指導及備戰決賽。

儘管政府過去在推動創業時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和金錢，甚至還為此制定相關法律規範，但事實上並沒有很顯著的成效讓臺灣的新創門檻降低。根據 2016 年與 2017 年全球創業觀察的報告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相較於 2013 年，臺灣的早期創業活動率下降，而歇業率卻提高。這情況反映了新創事業在臺灣難求生存的問題。另外，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文告指出，臺灣湧現的新創事業只有低於 10% 的團隊能夠成功撐過 1 年，但能夠持續經營超過 5 年的新創團隊大約只剩 1%。有鑑於此，政府該如何更有效率的推動創業事務之相關議題確實需要認真看待。本文以教育部體育署所推動的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作為借鑒。

教育部體育署在第一屆我是運動創業家決賽中提供優勝團隊的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89 萬元。另外，為了鼓勵入圍決賽圈的隊伍在比賽之後能夠付諸行動落實創業構想，體育署額外提供了創業補助金供決賽團隊提出申請。該創業補助金可補貼 50% 的公司營運費用，且最高金額可累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但該創業補助金附帶申請條件。體育署所提供的創業補助金對新創團隊而言確實是一項誘因，但是申請的附帶條件實際上對新創公司並不友善。

對於打算向體育署申請創業補助金的團隊而言，他們必須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換言之，入圍決賽的團隊必須完成公司營業登記的程序後才能提出申請。除此之外，入圍決賽的團隊在比賽結束兩年內保有申請資格。在此條件下，對於在參加比賽時公司就已經營運的團隊而言確實是一項福音，但對於還處在育成階段的新創團隊則幫助較低。

或許一般人會好奇為何相關條件會對還未成立公司的新創團隊帶來較少的幫助，其實原因非常簡單，因為已成立公司的團隊與還在育成階段的新創團隊的財務狀況截然不同。相較於育成階段新創團隊，公司已營運的團隊基本上已找到獲利模式，且公司的收入和支出比較穩定。因此，申請體育署補助的創業金實際上成為公司周轉金，且更有效率的運用在公司的營業開銷上。

然而，對於還處在育成階段的新創團隊而言，他們普遍面對正在尋找獲利模式的問題，另外在設立公司以前並沒有穩定的收入，甚至無法長期承擔團隊成員薪資。一旦新創團隊登記成為公司，許多意料之外的費用將隨之產生（像是勞健保、勞退金、營業稅等）。儘管體育署所提供的創業補助金能補貼公司一半的營運開銷，但是對於沒有穩定獲利來源的新創公司而言，在創業初期將金錢花在那些意料之外的開銷反而是不明智的做法。

教育部體育署所推動的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確實立意良善，但顯然體育署尚未釐清此計畫的重點服務對象。為了讓投入該項計畫的資源能夠發揮綜效，體育署有其必要正視計畫中所存在的問題。或許體育署無需提供所謂的創業補助金，只需要調高比賽獎金就已足矣。